

抚顺市教育局权责事项目录（2021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单位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单位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单位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单位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	
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对个人申报者审查材料并进行网上确认。	
4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抚顺市教育局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	1.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抚顺市教育局	【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5月21日教育部令第16号）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	1.发放责任：考点通过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后，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系统自动受理、完成审核并准予打印证	
6	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	1.普通高中学校新生注册	行政确认				抚顺市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	
6	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	2.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	行政确认				抚顺市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	
7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确认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对个人申报者审查材料并进行网上确认。 3.评审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格者组织评审会进行评审。 4.公示责任：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2.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确认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对个人申报者审查材料并进行网上确认。 3.评审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格者组织评审会进行评审。 4.公示责任：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国家、省、市资助政策执行；2.受理责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资助材料进行确认和审查；3.处置责任：	
9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表彰的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对个人申报者审查材料并进行网上确认。	
10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抚顺市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单位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	
11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诉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诉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材料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	
12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诉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诉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材料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	

抚顺市教育局权责事项目录（2021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3	对省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要求拟定实施方案，确定督导事项，明确相关要求，组成督导组，下发督导通知。 2.接收责任：接收被督导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看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4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	
15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	
15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	
15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	
15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	
16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1.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	
16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2.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	
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1.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予以撤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执法（或者下级教育行政机关、高校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事实并进行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询问当事人、证人等方式调查违法事实，制作笔录。	
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抚顺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执法（或者下级教育行政机关、高校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事实并进行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询问当事人、证人等方式调查违法事实，制作笔录。	

